##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棉花、棉纱和涤纶短纤,且交易目的是锁定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有利于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李万军 蔡为民 杨峻 陈爱珍